



“艺术就该在乡村烟火里扎根”

梅花剪纸和风灯美术技艺传承人刘美寿,用红纸竹篾点亮渔村的文化记忆

■海都记者 唐明亮
见习记者 蔡怡晴
通讯员 陈佳雯

在福州长乐梅花古镇的青石板路上,海风裹挟着渔歌的余韵,轻抚过斑驳的墙垣,一位老者常穿梭古街老巷中寻找创作灵感,然后将这些灵感化为红纸上灵动的图案,扎起一盏盏精致的风灯。他就是刘美寿,梅花剪纸和风灯美术技艺的传承人。近日,记者走近刘美寿,听他讲述红纸竹篾里的艺术故事。



刘美寿在创作中

红纸上流淌渔家情怀

刘美寿与剪纸的缘分,是煤油灯晕染出的童年记忆。6岁时,外婆贴在窗棂上的“福”字纹,母亲为风灯打底的花草样,都成了他最早的“教材”。“那时候纸张很金贵,要一口气剪出图案,剩下的边角料也都是宝

贝。”他笑着回忆道。岁月在剪刀与红纸的碰撞中沉淀,刘美寿的剪纸作品,渐渐有了梅花镇的山海灵韵与渔家风情。传统的“五福临门”纹样里,城墙间绽放的寒梅坚韧不拔,游弋的鱼群灵动鲜活,藏着渔

家人对“年年有余”的美好祈愿。他创作的其他作品中,海浪纹、渔船剪影、渔网等元素,不仅是梅花剪纸的特色,更融入了他作为渔家人对生活的理解和期许。

为了让老手艺接上时代的地气,刘美寿不断创新

和突破。当他发现防水丝帛能让剪纸经得起风雨时,他便将渔汛、归帆、灯塔等特色元素也融入剪纸中。如今,连远在英国开酒店的同乡,都闻讯而来买下他的《梅园》剪纸,说要挂在餐厅里,让老外看看咱中国渔村的美。

竹篾里藏着万家灯火

“做风灯就像做肉包,得有‘馅’才入味。”这个比喻,道出了刘美寿对风灯制作的深刻理解。5岁起,他跟着母亲学做灯笼,从削竹篾、扎骨架到绘画、糊纸,每一个步骤都烂熟于心。

“那时候渔民一年到头赚100多元钱,做灯笼一个月就能挣这么多,竹篾

的清香里,藏着全家的温饱。”他记得最深的,是全家围坐编灯笼的场景——父亲削竹篾的沙沙声,母亲糊纸的浆糊香,弟妹们数着竹条的欢笑声,比灯芯的火苗还要暖。

刘美寿的风灯,是剪纸与竹艺的完美结合。他将剪纸鱼群贴在灯壁内

侧,烛光亮起时,鱼影在墙上游动,盏盏灯仿佛活了过来。后来,他还融入梅花渔镇元素,制作的镂空灯、走马灯点燃时如渔火在海面闪烁。

儿时的元宵节,是风灯最热闹的舞台,那时各家各户买风灯。家里有几口人,就挂几盏灯。暮色

刚起,渔港边的老街上便亮起一片灯海——王家的“鱼灯”游过石板路,李家的“梅灯”在巷口摇曳,孩子们提着迷你风灯追跑打闹,灯影里映着满街的笑语。如今想来风灯哪里只是节日装饰?那一盏盏暖光里藏着的是渔村最朴素的牵挂。



刘美寿的剪纸作品



风灯

热心乡村文化传承建设

除了剪纸和风灯,刘美寿制作的微缩梅花渔船、古厝,生动还原了梅花镇的渔港记忆,“老渔民看了落泪,年轻人看了好奇,这就是留住乡愁的方式。”他感慨道。

记者了解到,多年来,刘美寿积极投身于乡村文化传承与建设。他走进校园、社区开展免费教学活动,在梅花中心小学的“非遗小课堂”上,他把传统纹样剪进灯笼,孩子们举着自己做的福字灯欢呼雀跃;他还积极参与乡村文化活动的策划与组织,通过举办剪纸和风灯展览、教学活动,吸引了众多村民

和游客参与。在各类民俗活动和节日庆典中,刘美寿的剪纸、风灯等作品频频亮相,为乡村增添了浓郁的文化氛围。他的艺术作品,成为梅花镇乡村旅游的一张特色名片,带动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让乡村重新焕发出活力。

“艺术不是高高在上的,它就该在乡村的烟火里扎根。”刘美寿说。这位民间艺术家,将剪纸与风灯等传统艺术,用多元艺术为梅花镇编织出一幅立体的文化长卷,让传统文化成为流淌在街巷的鲜活气息,成为乡村振兴路上最动人的文化亮色。

楼上泼下脏水 找不到人怎么赔?

法院判定:除两户能证明无责外,涉事单元其他住户共同承担补偿责任

□“禁养区内养猪五年臭味熏天”追踪

养殖区域已被拆除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7月17日,海都报报道了龙岩市武平县平川街道西厢村一散养户曾签停养协议并领取了近4万元补贴后仍在禁养区内养猪,影响周边村民日常生活(详见7月17日A06版)。

24日,平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兴远向记者反馈,18日,平川街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人员对该散养户违章搭盖和违规养殖生猪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散养户违章搭盖养猪的区域进行了拆除。目前,街道已将散养户的生猪按照市场价全部售出。“下一步,街道将大力整治违章搭盖、违规养殖生猪的行为。”

案件经过:夜遇高空“液体袭击” 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

2024年6月26日晚,梁某途经某小区楼下时,被从该小区1号楼1单元方向泼下的不明液体淋湿全身及所携带皮包。梁某随即报

警,民警赶到现场后入户调查了1单元的各层住户,但无法确定具体的侵权人。

梁某委托评估机构对受损皮包进行损失评估,并

对衣物上的样本进行鉴定。后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单元所有住户及某物业公司共同赔偿其损失,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审理:未能证明自己非“凶手” 则需共同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经公安机关调查未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相关住户作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依法负有补偿义务。一层101室阳台安装有无法打开的封闭纱窗,结合其楼层位置,应排除其

加害可能。根据视频显示,四层401室案发时仅有一名12岁左右的未成年人在家,且401室阳台并无水源,结合监控视频中液体泼出的距离,根据日常经验法则可排除401室居住人系侵权人的

可能。其余住户提交的证据不能排除其作为加害人的可能,应当承担补偿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梁某的损失由该小区1号楼1单元除101室、401室以外的其他住户承担。

法官提醒:高空抛物或面临刑事处罚

“头顶安全”关乎生命财产和公共利益,容不得半点疏忽。广大居民务必提升法律意识和公德素养,不仅要严格约束自身行为,同时要告诫、监督家庭成员及来访

人员,坚决杜绝向窗外抛掷物品的危险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即使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可能的加害人也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情节严重,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李榕 金晶

路过小区楼下,突然被从天而降的不明液体泼得满身污秽,报警后民警虽入户调查,但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面对恶劣的高空抛物行为,在难以查清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由谁来承担责任?近日,福州鼓楼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高空抛物的侵权责任纠纷,判决除了提交的证据能证明未加害的两家住户外,赔偿由该栋楼其他住户共同承担。



杰清/制图